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1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停牌。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发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